

被困传销窝，她网购传信息

菏泽警方赴河北成功解救女孩

女孩轻信网友 误入传销组织

菏泽成武一女孩通过QQ结识了一名自称在天津打工家住邯郸的男子，后来女孩在男子的“盛情邀请”下只身到了天津，又辗转到了河北沧州，结果却落入传销组织，并被限制人身自由。女孩失联后家人报警，成武警方24小时成功将女孩救出。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本报通讯员 刘维

成武县苟村集镇22岁女孩小琳(化名)本打算前往北京找份工作，后来在QQ聊天中认识了一名自称家住邯郸姓董的男子。“他说自己在天津和平区干理发，可以帮我介绍工作。”小琳说，她经常在网上和董某聊天，因谈得来，逐渐对他增添了信任。

后来，董某多次“邀请”小琳到天津工作，说是“老乡”，彼此有个照应。“7月15日，我到了天津，准备通过董某找份工作。”小琳到达天津后，与董某联系，董某称正好有事在河北沧州，让小琳到沧州找他。小琳又坐火车前往沧州，在沧州火车站，董某与另一男子前来接小琳。

到沧州后，董某带着小琳玩了两天，后来令小琳始料不

及的事情发生了。“在我到沧州的第三天，董某开始给我讲营销的事情。”小琳称，每天都有很多人聚在一起听课，此时，意识到被騙的小琳提出回家，却被限制了人身自由。

“后来，他们要我推销产品，并拉拢客户。”接下来，小琳的手机号也被董某等人换掉，不让她与外界联系。“有一次，他们让我跟家里要3万元，否则将我卖到国外做工。”小琳十分害怕。

为了弄清自己的住址，聪明的小琳在8月12日网购了一双鞋和一件衣服，并留了董某的电话号码，这为警方营救小琳创造了条件。

女孩家人报警 警方河北施救

成武县公安局民警介绍，8月16日接到辖区居民常某报

警，称其女儿小琳7月15日去了天津，至今无法联系。

接到报案后，成武警方立即对小琳近一段时间的行程进行调查。办案民警了解到，小琳于7月15日到了天津，当日从天津到了河北沧州，到达沧州后便失去了联系。小琳于8月4日在沧州一银行内取款400元。

经进一步调查，小琳曾于8月12日在网上购买衣物，民警调查到物流送达衣物的具体地址和联系人董某的有关信息。

8月19日清晨5点，成武民警到达沧州，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传销团伙成员董某控制，但其拒不说出小琳的具体位置。民警多方努力，于当晚8时将被困长达一个多月的小琳从沧州市运河区一民房内解救。办案民警连夜带小琳从沧州赶回成武，于8月20日凌晨4点将她送回家中。

济南四批次水产品 查出禁用药

本报济南8月26日讯(记者李钢) 近日，国家食药监总局通报了24批次不合格水产品，其中四批次水产品是从济南市部分市场抽检的，分别检出了呋喃唑酮代谢物和非食用物质孔雀石绿，这两类物质均有一定致癌性。

通报显示，2015年5月至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水产品253批次，其中不合格样品24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有四个批次抽检自济南市场。济南市历城区七里堡综合批发市场水产棚南2号内一摊位经营的草鱼、章丘市明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区1号内一摊位经营的鲤鱼和黑鱼中检出禁止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孔雀石绿，山东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黑鱼中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和非食用物质孔雀石绿。

据专家介绍，孔雀石绿别名碱性绿、盐基块绿、孔雀绿，是一种三苯甲烷结构的染料，因其外观颜色呈孔雀绿而得名。自被证实具有抗菌杀虫等药效以来，许多国家曾广泛将其用作驱虫剂、杀菌剂和防腐剂，以杀灭水产动物体外的寄生虫、原生动物和鱼卵中的霉菌等。孔雀石绿可在鱼体内长时间残留，通过食物链可能对人体产生致畸、致癌和致突变等危害。我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和我国《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通知》均明确规定所有食品动物禁止使用孔雀石绿。

硝基呋喃类药物(呋喃唑酮、呋喃唑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是广谱抗生素，由于该类物质长期食用有健康风险，农业部规定该类物质为“禁止使用的药物，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呋喃类药物进入动物体内会很快发生代谢，代谢产物在组织中存在较长时间，人体长期摄入后可能引起溶血性贫血、多发性神经炎、眼部损害和急性肝坏死，并有一定致癌性。

据悉，对上述不合格产品，食药监部门已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相关部门将对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和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四家药企违规 暂时不能卖药

本报济南8月26日讯(记者李钢) 26日，省食药监局通报，山东好美思医药有限公司、临沂同仁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天奇药业有限公司等三家药品批发企业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决定收回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临沂市美多医药有限公司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依法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这意味着这四家药企暂时不能卖药。

据悉，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罚。对撤销认证证书以及认证证书过期失效的企业，如再次申请认证，需在撤销证书和证书失效之日六个月后方可提出。这就意味着，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企业暂时被取消药品经营资格。

货车侧翻，6万鸡苗遭哄抢

车主直言“太寒心”



货车侧翻现场，满地小鸡。(警方供图)

本报东营8月26日讯(记者杨玉龙) 25日中午，一辆满载鸡苗的大货车在荣乌高速利津段侧翻，高速公路上下顿时满地小鸡，这些鸡苗很快被附近村民和过路乘客哄抢一空。眼看车上6万多只鸡苗死的死、没的没，车主直言“太寒心”。

“车翻了，他们不但不帮我们，还来抢我们的鸡苗，想想就寒心啊！”26日上午，在东营高速交警支队一中队，驾驶员徐

乃范说，24日下午，他开车载着一车刚孵化出来的64300只鸡苗从沈阳运往山东，25日11点40分左右，行至荣乌高速利津段时，因为雨天路滑侧翻。“高速公路下，高速公路下的沟里都是鸡苗。”正当老徐发愁时，来“捡拾”鸡苗的人越来越多。

事故发生后，东营高速交警支队一中队民警管洪杰迅速到达现场。“当时车翻在路边，周围全是鸡苗，叽叽喳喳地

叫。”管洪杰说，他注意到有人在附近“捡拾”鸡苗，另外事故现场后方也堵塞了很多车辆，很多人下来看热闹，趁机拿几只鸡苗后回到车上。他曾用车载警用喊话器喊话，让“捡拾”鸡苗的人归还鸡苗，但不起作用。

26日中午，在事故现场，记者看到，虽然事故过去了一天，但现场还有大量的死鸡苗，被撞坏的护栏还没来得及安装。

在距离事故现场最近的利津县盐窝镇后洼村，村民大都对“抢鸡”的事闭口不谈。在一刘姓农户家中，院子里摆放着两个包装箱，传出小鸡的叫声，里面有20多只小鸡。“这鸡苗是人家给的，我们都没去现场。”另一农户家中的鸡苗也有着“相同来历”。南洼村一商店内的小米从25日起突然热卖，“每户都买两三斤，都说是养了小鸡。”店老板说。

七人吃海鲜，四人食物中毒

餐馆承诺退还就餐费，消费者不满意

本报滨州8月26日讯(记者谭正正) 22日晚上，王女士和朋友共七人去贵苑大酒店一楼的清水海餐馆就餐，回家后，包括王女士在内的四人明显感觉身体不适，并伴有呕吐腹泻症状，经诊断为“急性食物中毒”。次日餐馆工作人员探望王女士等，并承诺退还就餐费用。另一位食物中毒的女士与餐馆在医疗费等补偿问题上产生分歧，餐馆觉得赔偿每位中毒者200元难以接受。

22日晚上6点多，王女士和

丈夫谷先生张罗朋友们聚餐，六个大人加上一个孩子共七人来到贵苑大酒店一楼的清水海餐馆就餐，每人按200元的标准上菜。王女士说，当天吃的有海参、鲍鱼、生鱼片、虾等一些海鲜。回到家后开始闹肚子，上吐下泻，王女士和丈夫轮换上厕所，随后赶紧去了附近的诊所，医生诊断为“急性食物中毒”。整整一夜，王女士打了六瓶吊瓶，第二天起不来，浑身没力气，直到第三天才渐渐好转。王女士的丈夫谷先生吃了药，第

二天在床上躺了半天。

谷先生说，23日早上和朋友联系后得知也出现了类似情况，上午他就给餐馆打电话反映情况了，餐馆态度特别好，下午三名工作人员拿着鲜花和牛奶来看望。

另一位食物中毒者于女士说，她晚上回来9点多了，到家就和孩子一块儿去门诊打吊瓶了。“开始餐馆工作人员打电话说要过来看我，当时我刚刚打完吊瓶躺在床上，来了没法接待他们，就拒绝了。感到他们挺有诚

意，我就答应协商解决。当时对方承诺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都给解决，但是最后变卦了。”

就此事，记者联系采访了清水海餐馆刘店长。“在我们这里吃饭出现了这种问题，肯定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也不推卸，已经联系了当时结账的张先生，退还餐费。”刘店长说，餐馆曾三次打电话要去于女士家里看望，但都被拒绝了，对于对方提出对四位每位补偿2000元的要求，感觉补偿太多，难以接受。